

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

需方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 供方： 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
 签约地点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类别：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： SBK-B2024-001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原产地、金额、附件清单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成交价
1	宫腔电切镜及附件	26105BA等	德国 Karl Storz Gm	德国	批	1	889000	889000

成交总价(大写)：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
 配置清单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： 无
 合同附件条款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： 无
 技术服务条款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： 无
 备注：详细规格型号见配置清单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：
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。镜子保修贰年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60天内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 供方承担一切费用

六、包装标准： 符合国家包装标准要求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 按照投标书及承诺书验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 第一期支付金额： 货款总价的 40%，即 355600元。
 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 第二期支付金额： 货款总价的 60%，即 533400元。
 付款时间： 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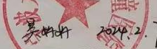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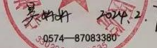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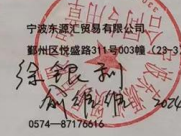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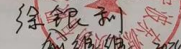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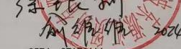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违约责任： 供方如未按需方要求提供设备(产品)，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5%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 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行使管辖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维修响应时间2个小时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甲乙双方的招、投标书是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<p>需方：</p> 单位名称(章)： 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单位地址： 宁波南汇区柳汀街335号 法人代表：  法人委托人(签字)：  电话号码： 0574-87083380 开户银行： 宁波银行 账号： 2031019253	<p>供方：</p> 单位名称(章)：  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 鄞州区悦盛路311号003幢(28-3) 法人代表：  法人委托人(签字)：  电话号码： 0574-87178616 开户银行： 宁波银行鼓楼支行 账号： 2402 0122 0001 22553
---	---

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

需方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供方： 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类别：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： SBK-A2024-002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原产地、金额、附件清单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成交价
1	宫腔电切镜及附件	26105BA等	德国 Karl Storz Gm	德国	批	1	1026000	1026000
成交总价(大写)：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								
配置清单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 无								
合同附件条款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 无								
技术服务条款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 无								
备注：详细规格型号见配置清单	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：
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。镜子保修贰年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60天内

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 供方承担一切费用

六、包装标准： 符合国家包装标准要求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 按照投标书及承诺书验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第一期支付金额： 货款总价的 40%，即 410400元。
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第二期支付金额： 货款总价的 60%，即 615600元。
付款时间： 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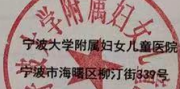

九、违约责任： 供方如未按需方要求提供设备（产品），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5%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 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行使管辖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维修响应时间2个小时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甲乙双方的招、投标书是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单位地址：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39号
法人代表：
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
电话号码： 0574-87083380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供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 鄞州区悦鑫路311号003幢 (23-3)
法人代表：
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
电话号码： 0574-87176616
开户银行： 宁波银行鼓楼支行
账 号： 2402 0122 0001 22553